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90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稳步推进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建设。现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号）核准，通过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世纪100%股权。此外，公司向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007,2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9,812,968.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16年12月调整为2017年5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情况

### 1、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00 万元，设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数控机床设备新产品研发、功能部件创新技术优化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新工艺研究及应用、数控机床制造供应链资源垂直整合优化等工作，跟踪国内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及时引进新型技术运用到生产中去，向各业务单元的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参与技术人员的招聘和考核。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募集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世纪	5,000.00	2016 年 12 月

### 2、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9,812,968.65 元，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6 年 1 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创世纪、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就以各自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分别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存储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①	存储期间利息 收入扣减手续 费等的净额②	截至目前已 支付金额③	账户余额④= ①+②-③	根据已签署 协议尚需支 付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1966563820	5,000	42.81	2,916.65	2,126.16	1,217.33

截至本公告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16.65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58.33%。项目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已完成实验室、产品展示厅等装修工程并投入使用，各种测试室装修工程也已进入扫尾阶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置并到厂设备主要有五面体加工中心机、导轨磨床、激光干涉仪、水平仪、外径千分尺等。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拟达成的建设目标，继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

### 三、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原因

为兼顾提高研发效率，保证实用技术研发的人力投入及相关合作科研机构的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 2016 年 3 月变更为创世纪。由于国内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发挥拟建设实验室的最大效益，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大对整个项目前期市场调研、梳理跟踪国内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实验室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

为推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其投产后达到保障研发项目数据先进性、前瞻性的效果，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部分选用性能优良但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设备。例如，国际上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从发出采购订单到进厂时间一般需要 6 个月左右时间，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也导致募投项目需要更长的建设时间。

综上所述，为更好地达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促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挥更

大的价值，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以及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

#### 四、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完成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筹划，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募集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世纪	5,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 五、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计划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完成时间，能够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挥更大价值，更好地达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连续投入资金用于研究开发，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保障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审议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

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16年12月调整为2017年5月，符合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更好地达到建设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更好地达到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价值，经审慎筹划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16年12月调整为2017年5月。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专项核查

意见》，中泰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